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累计亏损2,650万元,净资产为0元,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后续可能面临的风险,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名芹

王学琛

李昇平

2022年7月19日